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6+1”产业扶持政策宣传及2022年全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摸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会宁县委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会宁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特色产业园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5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产业扶持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掌握全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加快“两园”建设进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各乡镇要组织乡镇干部、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对《会宁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特色产业园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实施方案》，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做到人人熟知“6+1”产业扶持政策及补助标准。

二是各乡镇要结合本次摸底工作，通过印发宣传单、入户

宣讲的方式，不漏一户的做好“6+1”产业扶持政策宣传，并让农户熟知扶持政策及补助标准。

三是要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放、村组微信群转发等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做到“6+1”产业扶持政策家喻户晓，提高农户、主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全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一）摸底范围

本次摸底主要为入园三类户、入园脱贫户、入园一般户种养殖情况及肉牛、肉羊标准化产业园创建主体养殖情况。

1. 入园三类户：包括养殖5头及以上基础母牛（10月龄以上）、20只及以上基础母羊（6月龄以上）；种植1座1亩日光温室、种植或托管种植4座2亩塑料大棚、种植10亩露地蔬菜、种植10亩瓜类、种植5亩苹果、种植10亩中药材、种植10亩小杂粮（亚麻）的三类户。

2. 入园脱贫户：包括养殖7头及以上基础母牛（10月龄以上）、30只及以上基础母羊（6月龄以上）；种植1座1亩日光温室、种植或托管种植4座2亩塑料大棚、种植15亩露地蔬菜、种植15亩瓜类、种植10亩苹果、种植15亩中药材、种植15亩小杂粮（亚麻）的脱贫户。

3. 入园一般户：包括养殖10头及以上基础母牛（10月龄以

上)、50只及以上基础母羊(6月龄以上);种植2座2亩日光温室、种植或托管种植8座4亩塑料大棚、种植20亩露地蔬菜、种植20亩瓜类、种植15亩苹果、种植20亩中药材、种植20亩小杂粮(亚麻)的一般户。

4.“两园”创建主体：包括养殖50头及以上基础母牛(10月龄以上)、100只及以上基础母羊(6月龄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 工作要求

1.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要本着对县委、县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抽调乡镇精锐干部逐村逐组逐户排摸，严禁虚报、谎报、漏报，绝不能走过场，绝不能凭感觉统计数据，不允许出现差不多、大概之类的情况，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严把审核关，确保摸底农户不重不漏，摸底数据真实可靠。

2.本次摸底的农户必须为入园农户，并且为常住农户；“两园”创建主体为各乡镇已经上报的养殖标准化产业园创建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标准化产业园创建主体本次不再统计。

3.创建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较规范以上合作社，并符合“五有”标准，即有良种供给、有种养基地、有农机服务、有订单销售、有加工储藏场地设施，原则上乡镇不得调整已经上报的创建主体。

4.2022年新纳入没有享受过任何产业奖补政策，也未参

与到户产业扶持资金入股分红的三类户，引进肉牛、肉羊达标的必须统计。

5. 本次摸底的主导产业为肉牛、肉羊、瓜菜、苹果、中药材和小杂粮，其它产业不再统计。

6. 从事多项产业的农户、“两园” 创建主体以主导增收产业为主，不得重复统计。

7. 各乡镇于 6 月 10 日前将摸底表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505 室。

联系人：梁 平 13809303313

李银娥 15349033939

附件：1. 2022 年全县三类户种养殖情况摸底表

2. 2022 年全县脱贫户种养殖情况摸底表

3. 2022 年全县一般户种养殖情况摸底表

4. 2022 年全县 “两园” 创建主体养殖情况摸底表

5. 2022 年全县新纳入三类户养殖情况摸底表

